

### 債項

####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編製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57,100,000元。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0,200,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300,000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1,700,000元、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2,100,000元、其他無抵押貸款約4,700,000元及未償還財務租賃承擔約6,1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若干供應商之未償還長期應付款項約為8,000,000元。

#### 抵押

本集團以(i)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40,100,000元)之法定押記;(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6,400,000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押記;(iii)由一間無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iv)本集團定期存款約1,500,000元之抵押;(v)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vi)由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及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提供之公司擔保取得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

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部份機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7,300,000元之本集團財務租賃承擔乃以兩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及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為後盾。

#### 解除法定押記及擔保

本集團已接獲其往來銀行及一間財務機構發出之同意書,表示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該項由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及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提供之公司擔保及由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本集團已接獲出租公司發出之同意書,表示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該項由兩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由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提供之公司擔保解除,並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作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公司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財務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銀行貸款總額40,200,000元獲予續期。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4,700,000元，以償還其他貸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償還款項後，由一間無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得以解除。（有關該等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延遲若干信貸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還款期」一段）。

除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6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64,5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1,500,000元、存貨約40,500,000元、應收賬款約14,200,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8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33,900,000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2,300,000元、財務租賃之本期部份約2,000,000元、其他無抵押貸款約4,700,000元、信託收據貸款約3,800,000元、應付稅項約11,200,000元、應付賬款約6,100,000元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800,000元。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0,600,000元，包

---

## 財務資料

---

括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66,600,000元、長期存款約1,8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0,600,000元、長期負債約52,300,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淨額約6,100,000元。

### 借貸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為其業務融資。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間財務機構及一間無關連公司提供之綜合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58,000,000元，其中已動用約51,000,000元。

銀行融資總額約49,800,000元乃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約40,100,000元及6,400,000元）之法定押記；
- (ii) 存款約1,500,000元之抵押；
- (iii) 由黃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
- (iv) 由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提供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無抵押貸款融資約4,700,000元由一間無關連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之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融資3,500,000元由黃先生及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機器（賬面淨值約7,300,000元）之財務租賃承擔約6,100,000元由兩位董事、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及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上文詳述合共約10,800,000元之銀行、其他貸款、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融資額（須分別按通知或於一年內償還），以及約40,200,000元之銀行貸款（須於第二年償還）。

本集團已獲其往來銀行及一間財務機構發出之書面同意，表示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上文所詳載由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及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提供之公司擔保及由黃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本集團已接獲出租公司發出之同意書，表示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由兩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由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提供之公司擔保解除，並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 延遲若干信貸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還款期

本集團共有五間獨立原材料供應商，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擁有該五間供應商之任何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該等供應商與本集團協議，表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款項約8,000,000元之還款期可延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之後，不會收取利息亦毋需抵押資產，而其他採購條款維持不變。（有關此項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之「採購及供應」一段）。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金額約達40,200,000元之中國銀行貸款將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度到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往來銀行協定，分別約9,300,000元及30,9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還款日期分別延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之後。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間無關連公司提供按5%年度化利率計算利息之其他無抵押貸款約4,700,000元，乃用以購買原材料。該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到期之其他貸款已由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提取之同等金額中國銀行貸款取代。該項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到期，並以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董事已確認，以相同金額之銀行貸款償還及取代其他貸款之理由，乃為將本集團之借款集中，使管理更有效率，亦為了解除由一間無關連公司就約4,700,000元之其他貸款所提供之擔保。

董事相信上述安排為一般財務運作，能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運資金流量。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乃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入賬，而該等貨幣於過去三年之匯率一直保持穩定，因此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消滅外匯風險之活動。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國廠房第四條生產線之機器及興建合約有約4,000,000元資本承擔。

### 營業記錄

#### 本集團綜合業績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概要，乃按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已一直存在之基準所編製。有關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115,812	137,589
銷售成本	(80,719)	(96,089)
毛利	35,093	41,500
其他收入	691	569
銷售費用	(2,274)	(2,432)
行政費用	(11,138)	(11,810)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22,372	27,827
財務費用	(2,696)	(2,892)
稅前溢利	19,676	24,935
稅項	(2,875)	(4,68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16,801	20,247
少數股東權益	(1,528)	(2,20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5,273	18,044
股息	12,330	17,700
每股盈利－基本 (附註2)	4.2仙	5.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財務資料

附註：

1. 營業額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增值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之收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 2. 每股股份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340,000,000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一段。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營業額

裝飾板種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標準	115,416	117,391
可彎曲	396	12,250
金屬面	不適用	7,948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及六月開始製造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該等裝飾板分別對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增加有所貢獻。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5,800,000元，邊際毛利約30.3%。本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為15,300,000元，而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純利則約為16,8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人、債權人及存貨之周轉期分別為42日、36日及112日。本集團進行每月實地盤點，以助本集團管理層能更準確計劃訂購應付生產所需之原材料。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7,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邊際毛利維持於約30.2%水平。同年，本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為18,000,000元，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則約為20,200,000元。

---

## 財務資料

---

於本期間，債務人、債權人及存貨之周轉期分別為34日、43日及125日。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每週償還欠款報告及債務人賬齡分析，督促銷售主任加緊追討應收賬款，令債務人之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日減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日。期內，本集團之債權人周轉期由二零零零年之36日稍為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日。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零年之112日微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5日，乃因應付大塊裝飾板之銷售及生產而日漸增加存貨造成之影響所致。

營運開支較前財政年度之營運開支增加約6%主要乃因新聘員工之薪金上升、第四條生產線之額外折舊及核數師酬金增加所致。

###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廣州興達獲豁免繳交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之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之所得稅。廣州興達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廣州興達之課稅率為12%。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其須按24%稅率課稅。

本集團已提撥按照中國國務院發出之指令就中國國內銷售額繳納之增值稅。

根據中國之現行稅務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出售產品之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本年度之應付增值稅乃按銷售額(輸出品)增值稅減輸入品之已繳增值稅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本集團就年度之輸出品增值稅超出就年度之輸入品增值稅。因此，於各結算日均出現應付增值稅淨額。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稅項約為10,315,000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應有關稅務當局要求繳納稅項，且並無與有關稅務當局發生任何稅務糾紛。

### 物業權益

#### 香港

#####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之總辦事處位於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興工業大廈4樓。本集團佔用之實用面積合共約2,702平方呎。該物業乃向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共同擁有之公司昌盛（前稱昌興行商品代理有限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15,000元，包括差餉及地稅、管理月費及保養費，以及物業稅。

#### 中國

#####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芳村區海中村海堤中路一幅面積約39,383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總註冊面積約8,044平方米之樓宇及建築物，供本集團用作生產設施。該物業亦包括一幢建築面積約6,174平方米之新廠房，目前正在興建中，並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底前落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中第二類之第2項物業。

### 物業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總值為38,484,000元。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連同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股息

董事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宣派並支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5,700,000元及12,000,000元。本集團於當時向股東派發股息，以回報股東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然而，概無保證日後將會以類似金額或按類似股息率分派股息，而上述之過往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日後應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將於日後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而定。董事預期日後將分別於或約於每年一月及九月派發中期及年終股息（如有），而中期股息一般將佔預期全年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動用銀行信貸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金額約達38,000,000元。

根據中國合營企業法第7條，合營企業之公司章程所訂明有關公積金、福利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基金可自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扣除。根據廣州興達之公司章程，基金分配比率由董事會釐定。廣州興達之董事會並無建議進行任何分配。倘於日後進行分配，則該等基金之用途將如下：

- (i) 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上年度虧損或發行紅股，惟於發行紅股後，該公積金須維持最低佔註冊股本之25%；

## 財務資料

(ii) 福利基金僅可供用於本集團僱員集體利益之資本項目，如興建宿舍、飯堂及其他職員福利設施。該等資本項目之業權將保留屬本集團所有；及

(iii)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以發展業務營運。

董事表示，分配廣州興達之保留溢利須根據中國經審核賬目作出考慮。該賬目乃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廣州興達可合法分派之股息乃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賬目內所反映之可供分派儲備淨額釐定。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全文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列示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8,54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2,077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重估盈餘（附註1）	4,291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28,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72,915</u>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15.19仙</u>

附註：

1. 上述重估盈餘約4,291,000元乃因本集團於其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取得房地產證（「證書」），有關詳情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物業估值

---

## 財務資料

---

一併閱讀)之權益而產生。該重估盈餘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支出將因該項盈餘而增加約305,000元。

除非本集團已取得證書，否則不得轉讓臨時貨倉及新廠房之權益。因此，為編列上文所載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臨時貨倉及新廠房乃分別按賬面淨值約763,000元及4,085,000元列賬。董事認為，臨時貨倉及新廠房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約。

2.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元與0.45元之間之中位數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000,000元。
3.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48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計算。

###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逆轉。